晋城市2018年度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人社厅函﹝2018﹞1090号）精神，为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机制，结合我市农村、城市基层卫生工作实际和岗位要求，制定本评审安排意见。

一、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和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适用于县级医院、县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分为“县级”和“乡镇社区级”。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取得相应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和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所取得的资格限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县级）”资格，可以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取得“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乡镇社区级）”资格，可以在全省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

取得相应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并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的任职年限，可作为参加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评审的依据，不能作为参加非基层的卫生系列主任医（药、护、技）师任职资格评审的依据。

2018年度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山西省卫生（中医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由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有关医学、计划生育、预防保健、卫生监督等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专业范围**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参照《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确定评审专业。

三、评审办法

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办法，实行淘汰制。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考试按照考试成绩统一划线，考试成绩当年有效。参加答辩人员必须参加当年度组织的专业考试并达到合格线。

同一年度，专业技术人员不可同时申报全省卫生系列和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及职业道德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工作，勤奋学习，克己奉公，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能全面、熟练的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医疗、预防（科研）及培养指导下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任务，团结协作，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学历和任职条件**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任现职满5年及以上；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要求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0年，任现职5年及以上;

（3）具备中专学历，要求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5年，任现职5年及以上。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单位经过学历学位清查认定核实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近年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所学专业须与本人实际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医、药卫生类院校取得的与医、药科学研究、临床诊疗、护理等非明显相关的学历不得按医疗卫生类相近专业对待。1970年至1976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仍按晋人职通字〔2001〕87号文件执行。

任现职年限是指自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职务之当年算起，实算至2018年底，即：任现职年限须满5年，为2013年底前聘任。

对在执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取得该专业执业资格，可聘任特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作为晋升特定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条件。

国有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中占编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后，未被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在相应岗位聘任的工作时间，不得计算为相应的任职时间。非公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有关规定取得任职资格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可以从取得相应任职资格时间开始计算。

由其它临床医学专业转岗申报全科医学、儿科、急诊医学专业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可不受需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的要求，所取得的任职资格只能在全科医学科、儿科、急诊科等相应的岗位上聘任。

**3.学术水平与业务技术能力要求**

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能应用于实际工作,有丰富的基层卫生工作实践经验，能熟练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重症抢救等；具有较强的业务组织指导能力，能够指导本专业下级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 能够规范书写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有关的医学文书及资料（如病历、诊断报告、治疗方案、健康管理档案、突发公共卫生、妇幼保健事件或疫情处理报告、分析或讨论报告、技术工作总结等）；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岗位所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5周，工作成绩突出。

（1）全科医学类：在全方位开展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社区护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能根据社区情况制定社区诊断，熟练掌握主要慢性病的一、二、三级预防，以及急症的鉴别诊断、紧急救治处理与转诊；通过对病例的筛查，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常见慢性病人，并对其进行长期跟踪服务；能够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要求，按照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的要求，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服务；能正确识别、评价与干预一般心理行为疾患和家庭、社区健康问题；具有一定的基层卫生保健组织管理能力；能制定社区不同人群的健康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全过程进行评价；能够帮助和指导团队其他医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完成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内科系统：熟练掌握正确的病史采集和物理学检查；掌握常见内科疾病的发病原理及其诊断、鉴别诊断要点和处理原则；掌握常用诊疗技术、相关技能及常用药物的正确使用；对较复杂疑难病症能做出初步诊断并及时安全转送；具有较高的门诊医疗组织和管理能力。

（3）外科系统：对外科领域内疾病、危急重症能作出初步的诊断、鉴别诊断和初步处理；熟练掌握各种外科中/小型手术的指征、手术操作技术、手术前后处理等；具有较高的病房和门诊医疗组织和管理能力。

（4）公共卫生：掌握系统的预防医学理论，三级预防原则及步骤；熟悉常见传染病的防治、检疫、隔离措施；具有组织实施传染病、慢性病及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方案能力，能承担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熟悉儿童免疫规划、学校卫生、健康咨询、健康检查、检查结果的判读及健康指导；熟练进行公共卫生有关业务活动的设计及数据的收集、处理工作。

（5）妇幼保健：参与本专业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协调、实施和效果评价；熟练开展本专业妇幼保健咨询、健康教育，完成本专业调查、监测、干预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评价。

（6）药学：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了解医院药学管理及法规的基本内容；掌握药品供应、调配及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掌握毒、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管理规定，了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程序与监测方法。

（7）护理: 掌握护理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科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掌握本专科疾病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掌握本专科护理技能；能独立解决本专科疑难重症病例的护理问题。

（8）医技类：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动态，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技术操作及相关技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吸收最新技术、应用于本专业，为相关学科提供准确的诊断、检查报告，参与有关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工作；了解本专业仪器设备的原理、性能、使用及其安装、保养和维护。

（9）中医中药类：熟悉中医基础理论、了解中医经典著作及与本专业有关的各家学说；能运用中医理、法、方、药进行辩证论治，对本专科领域内较复杂疑难的疾病、危急重症有深入的了解，并能正确的诊断和处理；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现代医学临床知识及技能；有一定的门诊医疗组织管理能力。

中药人员应熟练掌握中药的加工炮制、制剂和配方等各种技术操作，并在某一方面有所专长；掌握300种以上中药的性味、功能、鉴别、质量检查、配伍禁忌等全面技术。

**4.考核要求**

（1）工作实绩考核：申报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必须参加以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工作实绩考核，如实填写《山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同时提交能够全面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数量和质量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应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本专业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数量指标应从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均基本医疗工作数量和公共卫生工作数量等体现；专业工作质量应通过专业工作取得的效果、做出的贡献、社会同行的认可程度来衡量。《山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求科主任、院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单位公示5天以上。

（2）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申报基层医疗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须在合格（称职）以上。

**5.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登记按照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将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纳入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评目标的通知》（晋卫〔2014〕44号）要求进行。

**6.下乡要求**

根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优质资源下沉的指导意见》(晋卫﹝2014﹞29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2016﹞2号)，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师在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应当到基层累计服务1年。按照脱贫不脱策原则，已退出的贫困县仍按原政策执行。受组织指派，承担援藏、援疆、援外、医联体帮扶以及抗震救灾等工作任务的可以视作基层下乡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工作后5年之内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基层工作可不作要求。下乡合格以县卫生计生局医政科出具的有关证明为准。

**（二）业绩与成果条件**

申报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人员需提交能够全面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数量和质量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三）病案病例条件**

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一览表》（以下简称《病例一览表》），要求县级50例、乡镇社区30例，其中每年病例数不少于10%。

从《病例一览表》中随机抽取原始病案（县级5份、乡镇社区3份）。病案须符合原卫生部《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等内容，并对整个病历书写的规范性进行把关。病历能反映申报者学术水平与业务技术能力，达到副高级别要求。对于外科病案，应有申报者本人术前讨论、术中记录及术后查房记录。

**（四）专题报告**

所有参评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撰写一份《专题报告》。《专题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体现申报者主要学术水平与业务技术能力，达到副高级别要求，字数一般应为2000字左右。

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要求，认真落实责任，严格申报评审程序，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有关规定，不按程序操作，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等问题，将追究有关人员、单位、部门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二）申报推荐程序**

1、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2、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文件精神，以工作业绩为核心，注重临床实际能力，认真核实申报材料, 重点是申报人的学历证明、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把好申报准入关。各单位组织申报时要严格实行三次公示制度。

3、逐级审核申报。申报材料由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报送市高级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逐级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审委员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当地人社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审委员会。

4、引进人才职称申报。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卫生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等印证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直接审核认定。

**（三）评审答辩**

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的通知》（晋人职字〔2006〕）30号）执行。采取答辩材料评判及专业答辩命题匿名制、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的办法，实行答辩成绩淘汰制。

**（四）答辩材料要求**

答辩材料包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病案、专题报告等材料。

参加上年度评审答辩未通过者，再申报参评时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论文和《专题报告》须为新撰写并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业工龄的计算**

专业工龄是专业技术人员自参加工作以来，实际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合计年限。关于专业工龄计算的起始时间，以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取得中等及以上专业教育学历、或高级中学毕业经相应专业培训以后，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为准；军队转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本人服役期间提干之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为准，实算至2018年底。即：要求专业工龄满20年，为1998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要求专业工龄满25年，为1993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六）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参加考试和评审：**

1.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考试和评审者；

2.伪造学历、学位、荣誉证书者，谎报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医疗、科研成果者，严重违反专业能力考试纪律者，三年内不准参加考试评审；

3.工作严重失职或有重大事故，其中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4.凡收受红包、拿回扣、开单提成等情况，经组织查实者；

5.在评审中采取不正当手段拉关系、走后门、搞不正之风和无理取闹者；

6.其它严重违反人社、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允许参加考试和评审者。

**（七）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1.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五份，并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要求与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的上传照片同底)。

3.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式三份，须按照附件1要求格式打印，经所在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印章。

4.《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一览表》（附件6）或《专题报告》（附件2）原件一式三份。

病案的随机抽取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另行通知。病案复印件要求病案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山西省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简表》（附件4）一式三份。

6.《山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附件5）一式三份。

7.学历、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相关文件。有准入资格要求的，提供准入资格证书。

8.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卫生资格考试国家标准合格人员登记表》原件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现任职务聘任后中级工资晋档审批表原件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9.要求考核年限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0.山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证书。

11.《山西省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受材料汇总一览表》（附件3）各三份，要求由各推荐主管部门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级职称专用软件录入并用A3纸打印，审核盖章后报送，同时报电子版。

**（八）**根据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2005﹞291号)文件精神，我市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人员每人交评审费650元，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收取。

六、设立绿色通道

1.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2.对引进并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属于世界排名前200名的世界一流大学（不含境内）、教育部认定的医学专业一流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生，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3.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1年晋升高级职称。援外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晋升的指标，援外时间视同到基层工作时间，援外期间可通过在受援国医院和医学院校讲课等灵活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对国内继续教育学分不作硬性要求。工作业绩、继续教育情况由援外医疗队出具，经省卫生计生委对外交流处复核认定。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1-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三）材料收审、专业能力考试、现场答辩集中安排在晋城市。时间及地点等具体事宜由市卫生计生委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要求、期刊目录以及通知文件等，请登录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jw.sxxz.gov.cn)或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xxz.gov.cn/）进行下载和查询。

1. 本《安排意见》中未及事宜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管理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18新版评审表（县级）

2.2018新版评审表（乡镇社区级）

3.答辩论文打印纸

4.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纸

5.专题报告打印纸

6.申报简表

7.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受材料汇总一览表（正常晋升人员）

8.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受材料汇总一览表（破格晋升人员）

9.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50(30)例一览表.

10.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绩高评考核表

11.晋升高级职称人员下乡情况统计表